

2026 年度环境监测监控系统运营维护
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淮财公开招标-2026-11

采 购 人：淮滨县环境监测站

代理机构：河南同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9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供参考）	24
第五章 服务要求	2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淮财公开招标 2026-11
- 2、项目名称：2026 年度环境监测监控系统运营维护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4209500 元
最高限价：42095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万元）	包最高限价（万元）
1	淮财公开招标 -2026-11-1	2026 年度环境监测监控系统运营维护服务项目（一标段）	227.15	227.15
2	淮财公开招标 -2026-11-2	2026 年度环境监测监控系统运营维护服务项目（二标段）	193.80	193.80

5、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2026 年度环境监测监控系统运营维护服务项目(一标)包括：空气监测设备的运维服务，激光雷达的应用及维护服务，数据平台的运行维护服务，监测车的运维服务，高空瞭望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等，2026 年度环境监测监控系统运营维护服务项目(二标)包括：空气质量分析研判服务，日常大气污染源巡查服务，重点污染源强化治理指导服务，重污染预警管控服务，高空瞭望平台监控，大气环境一体化平台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5.2 服务期限：一年

5.3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则需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②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的税收凭证与社

会保障资金凭证，新成立的企业或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信用查询，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对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

④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⑤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5月7日至2026年5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淮滨县）（<http://huaibin.xyggzyjy.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

3、方式：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淮滨县）（<http://huaibin.xyggzyjy.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6年5月2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淮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1、时间：2026年5月2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淮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淮滨县）》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4、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淮滨县环境监测站

地址：信阳市淮滨县教育体育局五楼

联系人：毛先生

联系电话：1356977557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同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政六街 22-号科技大厦 3 楼 307

联系人：徐鹏举

电话：15225310608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毛先生

联系电话：1356977557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淮滨县环境监测站 地址：信阳市淮滨县教育体育局五楼 联系人：毛先生 联系电话：1356977557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同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政六街 22-号科技大厦 3 楼 307 联系人：徐鹏举 电话：15225310608
1.1.4	项目名称	2026 年度环境监测监控系统运营维护服务项目
1.1.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1.6	采购预算价	采购预算价：4209500 元，第一标段： 227.15 万元，第二标段： 193.80 万元。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否则视为废标。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3.1	招标范围	2026 年度环境监测监控系统运营维护服务项目(一标)包括：空气监测设备的运维服务，激光雷达的应用及维护服务，数据平台的运行维护服务，监测车的运维服务，高空瞭望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等，2026 年度环境监测监控系统运营维护服务项目(二标)包括：空气质量分析研判服务，日常大气污染源巡查服务，重点污染源强化治理指导服务，重污染预警管控服务，高空瞭望平台监控，大气环境一体化平台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1.3.2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
1.3.3	服务期限	一年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

		<p>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则需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②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的税收凭证与社会保障资金凭证，新成立的企业或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信用查询，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对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p> <p>④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⑤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p>
1.10	投标预备会	采购人不再统一组织投标预备会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及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0日前
2.2.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2.2.3	投标人收到澄清后的书面确认时间	在收到澄清后的2日内，以书面形式确认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5.3	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p>1、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p> <p>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法定代表人或</p>

		其委托代理人加盖CA印章或签字。
3.5.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XYTF 格式, 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3.5.5	投标文件递交	<p>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p> <p>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Y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 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p>
4.2.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5月2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淮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不见面开标大厅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 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 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p>
5.2	开标程序	见招标文件开标程序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其中业主评委 <u>1</u> 人(为采购人在职人员或经采购人合法授权具备评标专家资格条件的代表), 评审专家 <u>4</u> 人。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7.3	付款方式	与采购人自行约定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计算方式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等相关文件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公司一次性全额支付。	
标书雷同性分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废标处理。	

析	
所属于 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预算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质量要求、服务期限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合格的投标人不应有违法行为，在近三年内无不良经营行为。投标人如果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被法院、检察院及有关管理部门认定有违法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投标、取消其中标资格。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 在招标活动中曾出现过违规违纪行为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5) 服务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本章第 2.2.1 款和第 2.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淮滨县）”，在“澄清与修改”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淮滨县）”发出，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申请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申请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及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报价。

3.2.2 本项目设采购预算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发布的采购预算价，否则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3.2.3 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以 3.2.1 条为依据由投标人自主报价，即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内容、现场情况、技术要求等自主报价，投标人的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4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包括本次购置货物所有的品种、数量、运杂费、保险费、税费、安装费、特种工具费、调试费、保管费、水电费、技术服务费（含售后服务费）、培训费、相关部门验收费、计量检定费及货物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2.5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具有唯一性，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可变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理解为所有费用（3.2.4 条所列各项等一切费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2.6 投标人负责国外生产的设备的进口手续办理（如有的话）。用外汇购入某些投标货物，需折

合人民币计入总报价中；

3.2.7 投标总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决定因素；

3.2.8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2.9 小型微型企业认定及评标价格评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内容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价格=	报价	报价	报价×（1-20%）	报价×（1-20%）

3.2.1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1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20%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2.12 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无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淮滨县）（<http://huaibin.xyggyjy.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加密版和非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可在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或打开软件后在右上角菜单内领取。

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投标文件时须加盖电子签章/签名。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如无法进行电子签章/签名，投标人可将盖章/签名后的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XYTF 格式和*.NXYTF 格式）时，请使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5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淮滨县）”）将拒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淮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5 条、第 4.2 条规定进行制作和递交。

4.4 特殊情况的处置

4.4.1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采购人无法正常组织开评标活动的，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开评标活动：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xyggzyjy.cn:8088/BidOpening>，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投标人需在解密开始后 10 分钟内完成解密（当投标人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投标文件解密过程中，因投标人原因（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

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名单，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如果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将选择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中标人，依此类推。如中标候选人均放弃中标资格时，采购人将重新进行招标。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当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也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质疑、处罚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对同一采购环节的多次质疑。

10、注意事项

10.1 采购人所提供的文字和任何其他形式的跟本次项目相关的补充说明，均为采购人的单方面意见，如投标人接受并由此所带来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采购人不负有任何责任。

10.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结合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作出详细的产品及服务报价。

10.3 投标人应对照本招标技术文件各项技术要求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4 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只是最低限度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在本招标文件中未提到的或投标人认为更能体现和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要的功能和要求，投标人可依据自己的实际经验，在投标人方案中体现。

10.5 本招标技术文件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在合同技术谈判时协商确定。

10.6 投标人所投设备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10.7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所涉及的技术、设计、设备、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等，均应来自于合格的原产地；

10.8 中标人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货物的质量、使用性能、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全面负责；对与采购人供货设备的交接及验收全面负责；

10.9 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软件，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犯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采购人利益；

10.10 对需要投标人代表的设备制造商做出书面承诺的，由投标人负责请设备制造商做出书面承诺。

10.11 保密和保证

(1)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投标人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采购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而且采购人没有义务解释说明未中标原因。

11.2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1.3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11.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

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评标委员会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三：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 (采购人名称)：

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
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 审 标 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件影印件，资料不全或不合格者视为未用过资格审查。
2.1.2	符 合 性 评 审 标 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一致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均不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详细评审标准（一标段）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 20分	投标报价 20分	<p>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的作废标处理。</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人最终评标价) × 20；</p> <p>评标基准价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评标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2. 价格扣除: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价格给予20%的扣除。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内《中小企业声明函》样本），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p>
2	技术部分 60分	运维计划 40分	<p>投标人的运维方案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中运维技术要求的得35分，并根据方案中对整个监测体系网维护和应用服务理解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审：</p> <p>1. 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的需要得5分；</p> <p>2.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采购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3分；</p> <p>3.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采购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1分。</p>
		应急预案 5分	<p>根据投标人对整个监测体系网的理解,对运营期间如出现严重影响系统运行和数据质量的重大问题时,或需要监测体系网做出应有的指导性建议时,应具备有效的预防、补救措施和调整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 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的需要得5分；</p> <p>2.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采购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3分；</p> <p>3.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采购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1分；缺项或未描述得0分。</p>
		人员配置 7分	<p>1. 投标人技术负责人具有与环境相关的高级职称得3分。缺项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p>2. 投标人拟投入运维人员中经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培训合格并取得上岗证书或质控证书（内容需含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运维技术及质控要求），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4分。缺项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车辆配置 8分	<p>考察投标人车辆配置情况,每提供1台自有运维车辆得2分,最多得8分。（投标人提供运维车辆清单、车辆行驶证原件扫描件）</p>

综合部分 20分	企业业绩 10分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日为准)承担过环境空气自动监测运行维护类项目业绩。每一份业绩得2分,本项最多得10分。(投标文件需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及中标通知书)
	企业综合实力 8分	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管理认证(须含与环境监测系统软硬件运维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及服务管理体系认证(须含提供环境监测系统软硬件运维服务)的得4分,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具有环境质量综合平台的软件著作权或科技成果证书的得2分;具有省级部门认定的优秀企业得2分、市级部门认定的优秀企业得1分;所有证明材料须为投标截止日前取得并提供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综合评价 2分	评委根据投标文件的编制质量,对各投标人自由裁量打分;优2分、良1分、一般0.5分。

评审方法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详细评审标准进行打分，本项目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商务标得分高的优先；商务标得分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的，以服务承诺得分高的优先；服务承诺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现场随机抽取。

2、评审标准

见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初步评审表规定的内容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做无效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详细评审内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以全部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2 评标结果在发布公告的同一媒介上进行公示。

附件：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 1.未通过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
-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 4.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5.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 6.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7.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 8.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9.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供参考）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供应商）

_____（甲方）所需_____进行采购。经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下列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所指服务为此次的服务，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因人工、材料和产品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合同价格。

二、技术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是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服务标准，符合采购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要求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中的技术标准。

2、售后服务：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项目的后续项目的评审汇报、修改完善和验收等后续服务工作。

三、交验时间、地点、方式：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将技术报告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具备正常应用及验收条件。技术报告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四、付款程序：

（具体考核付款细则，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具体制定）。

五、责任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对乙方服务提交和验收提供必要的场地、给予必要的协助。

（2）按时验收、及时支付资金；

（3）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不得向乙方索要“好处”、“回扣”、“礼品”，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

(4) 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 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保质、按期履行。保证 提供合格产品，不得以次充好；提供优质服务。

(2) 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3) 产品验收合格前，对产品和人员的安全负责，应采取安全措施，确保人员、材料 的安全，防止产品验收合格前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 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4) 遵守法律、依法纳税

(5) 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坚决杜绝送礼、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 为和商业贿赂行为；对甲方索要回扣、礼品等违规行为，向信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 理科及相关执法机关举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六、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产品、拒付货款的，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价款总额_____%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服务的技术要求、质量品质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 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全部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付，则按逾期交付处理。

3、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乙方向甲方支付未交付部分价款总额_____%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服务，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_____%赔偿费。

七、《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按合同条款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当地 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没有订立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响应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按合同条款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持肆份。

甲方：

甲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约时间：

签约时间：

第五章 服务要求

一、采购内容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备注
1	空气监测设备的运维服务	1年	淮滨县	<p>1、城区4个小型站、4台便携式颗粒物监测设备、2台多参数颗粒物监测仪的标准化运行维护；</p> <p>2、每个小型站工作内容涉及标准颗粒物PM10、PM2.5的运行维护及气象五参、高清监控、工控机、空调、网络、站房等辅助设备的运行维护和部分空调、气象五参仪的更换。</p> <p>3、4台便携式颗粒物监测设备的多次搬运、安装、拆卸等；电力及网络保障；设备运行维护服务及需要的耗材配件等。</p> <p>4、2台多参数颗粒物监测仪的监测服务，多次搬运、安装、拆卸、电力及网络保障等运行维护服务。</p>
2	激光雷达的应用及维护服务	1年	淮滨县	<p>1、对2台颗粒物激光雷达进行应用和维护服务（含耗材备件如激光器的更换，设备已过质保期），</p> <p>2、提供车辆供激光雷达移动或走航服务；配专职人员1名，负责2台激光雷达的技术分析及报告编写</p>
3	数据平台的运行维护服务	1年	淮滨县	数据平台的运行维护
4	监测车的运维服务	1年	淮滨县	<p>1、负责监测车的运行维护和保养，含油费、过路费及车辆检修；</p> <p>2、负责空气站设备运行维护（含配件、耗材等消耗）；</p> <p>3、负责VOC在线监测设备运行维护（含配件、耗材等消耗），数据分析应用报告</p> <p>4、负责温室气体在线监测设备运行维护（含配件、耗材等消耗），数据分析应用报告。</p> <p>5、负责甲醛在线监测设备运行维护（含配件、耗材等消耗），数据分析应用报告。</p>
5	高空瞭望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1年	淮滨县	<p>1、对于全域高空瞭望系统视频数据进行全年监控，并将异常视频数据、污染事件经智能筛选后，加以人工筛选和分析，然后结合</p>

				地理位置情况，通过系统统计、推送和反馈信息整理，需要人员2-4人驻场服务； 2、系统维护保养包含33个高空瞭望系统的老化设备更换（光源系统和机械磨损部分）、保养、清理、检修和网络、电力保障等，还包括系统平台数据的整合处理等；
--	--	--	--	---

二、技术服务要求

为实现整体改善空气质量的目標，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健全空气质量监测、分析、管控、评价、质量控制，本项目基于设备运行维护要求需要，计划投入人力、物力确保在现有监测监控体系的正常运行下，进一步完善我县区域内PM10和PM2.5的重点监测监控，提高治理管控的时效及精准，主动开展碳排放监测，提升环境监管执法能力和城市发展规划。

1、空气监测设备的运营维护服务

运维服务目标及原则：

1.1 运维目标：

建立完善的运行维护工作规范与质量管理体系，对现有的4套小型空气质量监测站、2套多参数颗粒物监测设备、4套便携颗粒监测设备进行系统化、标准化的运行维护，确保提供及时、准确、有效的监测数据，确保空气站的运行质量达到以下指标：

(1) 所获取的各项指标的有效监测数据必须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中规定的污染物浓度数据有效性最低要求。

(2) 数据获取率达到90%（以小时值计）以上；

(3) 数据质控合格率达到80%（以小时值计）以上；

(4) 运维任务完成率100%；

(5) 异常情况处理率100%。

1.2 总体原则：

要符合以下技术规范：

GB3095-202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HJ633-2012《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

HJ664-2013《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

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194-2005《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 193-2013《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技术规范》

HJ654-2013《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₂、NO₂、O₃、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

法》

运维机构、人员、车辆等要求

2.1 运维公司必须在淮滨县设有子公司或运维办事处（提供具体地址及办公地使用权证明文件），配置有专业的工具、备机、备件及耗材，配备必要的质量控制设备包括配套的流量计、校准仪、比对设备等所需的配件，并在淮滨设立备件库，包括本项目运维所涉及设备的耗材和备件，耗材按照至少半年消耗量配置，备件按照至少1年使用量，有严格的空气子站运行的规章制度（提供清单及制度）；

2.2 驻场服务人员1--2个，所配备的运维人员必须经过专业技术培训合格并提供证明，专门负责小型空气站、便携颗粒物监测仪和多参数颗粒监测仪的应用和日常维护，并接受采购人的管理，运营期间更换运维人员需向县环保局报备；

小型空气站的运维工作内容

（1）日常巡检内容

①常规巡查内容

保持户外站房内部环境清洁，布置整齐，各仪器设备干净整洁，设备标识清楚；检查供电、网路通讯的情况，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保证空调正常工作，仪器运行温度保持在25℃左右，站房内温度日波动范围小于3℃，相对湿度保持在80%RH以下；

设备固定牢固，门窗关闭良好，人走关门，非工作人员未经许可不得入内；

定期检查消防和安全设施；

每次维护后做好系统运行维护记录；

进行维护时，规范操作，注意安全，防止意外发生。

②每日工作

至少每天上午和下午两次远程查看子站数据并形成记录，分析监测数据，对站点运行情况进行远程诊断和运行管理，内容包括：

判断系统数据采集与传输情况；

根据电源电压、站房温度、湿度数据判断站房内部情况；

发现运行数据有持续异常值时，在每日6时~23时出现的故障，能在4小时内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需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根据仪器分析数据判断仪器运行情况；

根据故障报警信号判断现场状况；

每日检查数据是否及时上传至平台。

③每周工作

每周至少巡视空气站1次，并做好巡查记录，巡检时需要完成的工作包括：查看空气站设备是否

齐备，无丢失和损坏；检查接地线路是否可靠，排风排气装置工作是否正常；

检查采样和排气管路是否有漏气或堵塞现象，各分析仪器采样流量是否正常；检查各分析仪器的运行状况和工作参数，判断是否正常，如有异常情况及时处理，保证仪器运行正常；

检查电路系统和通讯系统，保证系统供电正常，电压稳定；

检查空气站的通讯系统，保证空气站与远程监控中心的连接正常，数据传输正常；检查监测仪器的采样入口与采样支路管线结合部之间安装的过滤膜的污染情况，每周更换滤膜，每周检查监测仪器散热风扇污染情况，及时清洗；

在冬、夏季节应注意空气机柜室内外温差，若温差较大，应及时改变机柜温度或 对采样总管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防止冷凝现象；

应及时清除监测站房周围的杂草和积水，当周围树木生长超过规范规定的控制限 时，应及时剪除对采样有影响的树枝；

应经常检查避雷设施是否可靠，空气站房屋是否有漏雨现象，气象杆和天线是否 被刮坏，

站房外围的其它设施是否有损坏或被水淹，如遇到以上问题应及时处理，保证系 统能安全运行；

检查站房的安全设施，做好防火防盗工作；

每周对气象仪器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

每周对颗粒物的采样纸带或滤膜进行检查，如纸带即将用尽或滤膜负载超过 50%,及时进行更换；

每周对机柜内外环境卫生进行检查，及时保洁。

④每月工作

清洗 PM10 及 PM2.5 切割器，检查颗粒物分析仪仪器喷嘴、压环等部件； 检查 PM10 及 PM2.5 监测仪等，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及时进行校准。

对仪器显示数据和数据采集仪之间的一致性进行检查；

每月对数据进行备份。

⑤每两个月工作

更换 PM10、PM2.5 分析仪滤纸带（必要时），进行系统自检；

校准和检查 PM10 及 PM2.5 分析仪的温度、气压和时钟；

用标准气压计、温度计、湿度计、手持式风速风向仪，校准相关的自动仪器；每季度工作

对 PM10 和 PM2.5 监测仪器进行标准膜校准或 K0 值检查，超过国家相关规范 要求时，及时进行校准。

⑥每半年工作

检查 PM2.5、PM10 分析仪相对湿度、温度传感器和动态加热装置是否正常工作； 对气态污染物

传感器进行校准，检验相关系数、斜率和截距；

⑦每年工作

对所有的仪器进行预防性维护，按说明书的要求更换备件。

更换所有泵组件。

日常运行维护记录

建立子站维护档案，将子站的运行过程和运行事件进行详细记录，并进行档案管理。

日常运维中使用运行管理相关记录至少应包括：

空气站运行维护记录表；

颗粒监测仪校准检查记录；

气态污染物监测仪校准检查记录；

空气自动监测系统仪器设备维修记录表；

空气自动监测系统备品备件管理记录表；

空气站主要消耗材料使用登记表；

多点线性校准表格；

空气站室内外环境记录；

标准物质使用记录；

空气自动监测系统仪器资料保管清单。

其他：保证满足环保部门对子站故障的响应时间要求，当子站每日6时~23时出现故障，在1小时之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若仪器故障无法排除，中标方在24小时内提供并更换相应的备机，保证自动站正常运行。保证站点网络、供电正常，负责相应费用。

(2) 日常质量控制

分析仪在以下情况下需进行校准和再校准：

安装时；移动位置时；进行可能影响校准结果的维修或维护后；分析仪暂停工作一段时间后；有迹象表明分析仪工作不正常或校准结果出现变化；达到国家规范或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校准周期或校准要求的。

异常数据的审核与检验

对监测数据异常值进行分析，查明原因，如属于系统或仪器故障，应在24小时内处理并上报县环保监测站。

说明异常数据处理的方法。

质量控制资料整理

各种技术与质量文件均保持现行有效，可根据管理需要进行调整或修订，巡检记录、维修记录、日常检查与监督抽查等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记录均须按要求进行填写，每年进行整理归档。

(3) 系统设备维修

运行维修工作界定

负责系统所有设备和仪器的维护、维修和部件更换（包括空调设备等附属设施），尤其是气象五参的传感器和泵组件及过滤器为重点更换对象，并将维修费用计算在运维报价中。本服务内容同样包括由于运维人员原因意外丢失和损坏设备的维修或更换。

设备维修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被修复后，当其检测性能受到影响时，需要进行检验，采用标气测定、颗粒物手工比对等方法进行。

仪器大修后（更换设备测试关键部件），应按顺序进行漂移实验（零点漂移、量程漂移）、重复性及准确度实验、多点线性实验，并提交相应报告。

(4) 远程质控管理系统

系统控制

系统可以读取各站点设备的工作状态（正常、校准、报警），实现设备零点检查、跨度检查、零点校准和跨度校准操作，支持校准、零点检查等数据读取和变化趋势。

系统设置

系统设置包括设置系统时间，超时与重发时间、最大次数，数据上传间隔时间。

参数读取

读取设备的状态参数：仪器零点检查中、零点校准中、跨度检查中、检查未通过、维护、仪器是否存在故障、仪表内部温度、内部压力、流速、量程、流量等，以及各类仪表自身的状态标识。

运维监理管理系统

保证数据有效、及时的交由业主方，数据应以电子报表和纸质报表的形式同时呈送，数据报表包含：原始数据、时均值、日均值、月均值等。未经招标人允许，不得将数据提供给任何单位和个人。

在数据平台上每日审核前一日数据，对审核过程中缺失和剔除的数据均应说明原因，并保留详细的原始数据记录。

数据有效性判断

数据的有效性以平台的数据统计及历史数据查询等进行判断。

便携式颗粒物监测仪的运维工作内容：

(1) 日常巡检内容

① 常规巡查内容

保持设备机箱内部环境清洁，布置整齐，各部件干净整洁，标识清楚；检查供电、网路通讯的情况，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每次维护后做好系统运行维护记录；

进行维护时，规范操作，注意安全，防止意外发生。

②每日工作

至少每天上午和下午两次远程查看设备数据并形成记录，分析监测数据，对站点运行情况进行远程诊断和运行管理，内容包括：

判断系统数据采集与传输情况；

发现运行数据有持续异常值时，在每日6时~23时出现的故障，能在4小时内解决（通信、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需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根据仪器分析数据判断仪器运行情况；

根据故障报警信号判断现场状况；

每日检查数据是否及时上传至平台。

③每周工作

每周至少巡视设备1次，并做好巡查记录，巡检时需要完成的工作包括：查看设备是否齐备，无丢失和损坏；检查接地线路是否可靠，排风排气装置工作是否正常；

检查采样和排气管路是否有漏气或堵塞现象，仪器采样流量是否正常；检查仪器的运行状况和工作参数，判断是否正常，如有异常情况及时处理，保证仪器运行正常；

检查电路系统和通讯系统，保证系统供电正常，电压稳定；

检查设备通讯系统，保证设备与数据中心的连接正常，数据传输正常；每周检查监测仪器散热风扇污染情况，及时清洗；

设备外围的其它设施是否有损坏或被水淹，如遇到以上问题应及时处理，保证系统能安全运行；

检查设备的安全设施，做好防火防盗工作；

每周对颗粒物的采样纸带或滤膜进行检查，如纸带即将用尽或滤膜负载超过

50%，及时进行更换；

④每月工作

清洗PM10及PM2.5切割器，检查颗粒物分析仪仪器喷嘴、压环等部件；检查PM10及PM2.5监测仪等，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及时进行校准。

对仪器显示数据和数据采集仪之间的一致性进行检查；

每月对数据进行备份。

⑤每季度工作

更换PM10、PM2.5分析仪滤纸带（必要时），进行系统自检；

校准和检查 PM10 及 PM2.5 分析仪的温度、气压和时钟；

用标准气压计、温度计、湿度计、手持式风速风向仪，校准相关的自动仪器；

对 PM10 和 PM2.5 监测仪器进行标准膜校准或 K0 值检查，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时，及时进行校准。

⑥每半年工作

检查 PM2.5、PM10 分析仪相对湿度、温度传感器和动态加热装置是否正常工作；对气态污染物传感器进行校准，检验相关系数、斜率和截距；

⑦每年工作

对所有的仪器进行预防性维护，按说明书的要求更换备件。

更换所有泵组件。

日常运行维护记录

建立设备维护档案，将设备的运行过程和运行事件进行详细记录，并进行归档管理。

日常运维中使用运行管理相关记录至少应包括：

设备运行维护记录表；

颗粒监测仪校准检查记录；

系统仪器设备维修记录表；

系统备品备件管理记录表；

主要消耗材料使用登记表；

多点线性校准表格；

标准物质使用记录；

系统仪器资料保管清单。

其他：保证满足环保部门对设备故障的响应时间要求，当子站每日 6 时~23 时出现故障，在 1 小时之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若仪器故障无法排除，中标方在 24 小时内提供并更换相应的备机，保证自动站正常运行。保证站点网络、供电正常，负责相应费用。

(2) 日常质量控制

分析仪在以下情况下需进行校准和再校准：

安装时、移动位置时进行可能影响校准结果的维修或维护后；分析仪暂停工作一段时间后；有迹象表明分析仪工作不正常或校准结果出现变化；达到国家规范或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校准周期或校准要求的。

异常数据的审核与检验

对监测数据异常值进行分析，查明原因，如属于系统或仪器故障，应在 24 小时内处理并上报县环保监测站。

说明异常数据处理的方法。

质量控制资料整理

各种技术与质量文件均保持现行有效，可根据管理需要进行调整或修订，巡检记录、维修记录、日常检查与监督抽查等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记录均须按要求进行填写，每年进行整理归档。

(3) 系统设备维修

运行维修工作界定

负责系统所有设备和仪器的维护、维修和部件更换（包括空调设备等附属设施），并将维修费用计算在运维报价中。本服务内容同样包括由于运维人员原因意外丢失和损坏设备的维修或更换。

设备维修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被修复后，当其检测性能受到影响时，需要进行检验，采用标气测定、颗粒物手工比对等方法进行。

仪器大修后（更换设备测试关键部件），应按顺序进行漂移实验（零点漂移、量程漂移）、重复性及准确度实验、多点线性实验，并提交相应报告。

(4) 远程质控管理系统

系统控制

系统可以读取各站点设备的工作状态（正常、校准、报警），实现设备零点检查、跨度检查、零点校准和跨度校准操作，支持校准、零点检查等数据读取和变化趋势。

系统设置

系统设置包括设置系统时间，超时与重发时间、最大次数，数据上传间隔时间。

参数读取

读取设备的状态参数：仪器零点检查中、零点校准中、跨度检查中、检查未通过、维护、仪器是否存在故障、仪表内部温度、内部压力、流速、量程、流量等，以及各类仪表自身的状态标识。

运维监理管理系统

保证数据有效、及时的交由业主方，数据应以电子报表和纸质报表的形式同时呈送，数据报表包含：原始数据、时均值、日均值、月均值等。未经招标人允许，不得将数据提供给任何单位和个人。

在数据平台上每日审核前一日数据，对审核过程中缺失和剔除的数据均应说明原因，并保留详细的原始数据记录。

数据有效性判断

数据的有效性以平台的数据统计及历史数据查询等进行判断。

(5) 日常操作要求

仪器安装

运维人员负责对便携式颗粒物监测仪进行符合操作规程的安装操作：根据用户的调度使用安排，接到指令后，立即确认安装地点的安装条件是否具备，是否存在安全隐患等，确认可以8小时内将设备安装到位。安装前应进行确保设备配件齐全完好，安全搬运，轻拿轻放，按照操作规范进行设备的安装、通电、开机、联网、质控调试、运行和通知监控人员数据监控等，确保设备在安装后4小时可以正常运行，有效采集数据。操作过程中做好指令、安装工作的进展情况记录。

仪器拆卸

监测期满或用户重新调整监测点位时，运维人员应在接到通知后2-8小时内进行设备设备的拆卸。首先检查设备运行状况系统，并记录情况，然后进行关机、断电、拆卸工作，并将各部件放置安全转移箱内，不可遗失配件，然后进行安全的搬运和运输，并做好此过程时间节点及存在的问题。

仪器搬运

仪器设备在搬运过程中一定要使用转运箱，不得随意拆卸搬运。要通过加固减震的车辆进行运输，轻拿轻放，否则损失由运维单位负责。

多参数颗粒物的运维工作内容：

(1) 日常巡检内容

①常规巡查内容

保持设备机箱或车内部环境清洁，布置整齐，检查供电、网路通讯的情况，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每次维护后做好系统运行维护记录；

进行维护时，规范操作，注意安全，防止意外发生。

②每日工作

设备运行时检查内容包括：

判断系统数据采集与传输情况；

发现运行数据有持续异常值时，在每日6时~23时出现的故障，能在4小时内解决（通信、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需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根据仪器分析数据判断仪器运行情况；

检查数据是否及时上传至平台。

③每周工作

每周至少巡视设备1次，并做好巡查记录，巡检时需要完成的工作包括：查看设备是否齐备，无丢失和损坏；检查接地线路是否可靠，排风排气装置工作是否正常；

检查采样和排气管路是否有漏气或堵塞现象，仪器采样流量是否正常；检查仪器的运行状况和工作参数,判断是否正常，如有异常情况及时处理，保证仪器运行正常；

检查电路系统和通讯系统，保证系统供电正常，电压稳定；

检查设备通讯系统，保证设备与数据中心的连接正常，数据传输正常；每周检查监测仪器散热风扇污染情况，及时清洗；

设备外围的其它设施是否有损坏或被水淹，如遇到以上问题应及时处理，保证系统能安全运行；

检查设备的安全设施，做好防火防盗工作；

④每月工作

清洗采样器，及时进行校准。

对仪器显示数据和数据采集仪之间的一致性进行检查；

每月对数据进行备份。

⑤每季度工作

用标准气压计、温度计、湿度计，对监测设备进行校准。

⑥每半年工作

检查相对湿度、温度传感器和动态加热装置是否正常工作；

⑦每年工作

对所有的仪器进行预防性维护，按说明书的要求更换备件。

日常运行维护记录

建立设备维护档案，将设备的运行过程和运行事件进行详细记录，并进行档案管理。

日常运维中使用运行管理相关记录至少应包括：

设备运行维护记录表；

颗粒监测仪校准检查记录；

系统仪器设备维修记录表；

系统备品备件管理记录表；

主要消耗材料使用登记表；

多点线性校准表格；

系统仪器资料保管清单。

若仪器故障无法排除，运维方在 24 小时内提供并更换相应的备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保证设备网络、供电正常，负责相应费用。

(2) 日常操作要求

仪器固定监测

运维人员负责对多参数颗粒物监测仪进行符合操作规程的安装操作：根据用户的调度使用安排，接到指令后，立即确认安装地点的安装条件是否具备，是否存在安全隐患等，确认可以 8 小时内将设

备安装到位。安装前应进行确保设备配件齐全完好，安全搬运，轻拿轻放，按照操作规范进行设备的安装、通电、开机、联网、质控调试、运行和通知监控人员数据监控等，确保设备在安装后 10 分钟可以正常运行，有效采集数据。操作过程中做好指令、安装工作的进展情况记录。

监测期满或用户重新调整监测点位时，运维人员应在接到通知后 2-8 小时内进行设备设备的拆卸。首先检查设备运行状况系统，并记录情况，然后进行关机、断电、拆卸工作，并将各部件放置安全转移箱内，不可遗失配件，然后进行安全的搬运和运输，并做好此过程时间节点及存在的问题。

2、便携激光雷达应用及维护服务

运维服务目标及原则：

本项目要求对淮滨县现有的 2 台颗粒物激光雷达进行应用和维护，一台用户固定水平扫描城区污染情况，一台用于走行监测或平扫服务，主要服务于淮滨县的乡镇和城区，仅服务于本项目，未经用户允许不得为其他任何地方提供雷达应用服务。运维人员必须遵守数据真正有效原则和保密原则，未经用户允许，不得外传和使用。

服务机构、人员及车辆配置：

本项目要求配置专职技术人员（不低于本科学历，有雷达技术培训合格证书）不少于 1 人，专人专用，常驻淮滨，仅服务于本项目，不得为其他任何地方提供雷达应用服务；配雷达运输车辆 1 辆（要求专用本项目，不得与任何项目和服务共用，必须为带天窗的 SUV 车型或专用车辆）

应用维护工作内容及技术服务要求

1、一般要求

- (1) 保持设备时刻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开启运行
- (2) 保持设备供电电池充满，通讯设备畅通，保证设备可以随时开启运行；
- (3) 指派专人操作维护，并必须经厂家培训合格，非专业技术人员不得进行操作；
- (4) 定期检查和维修，并做好维护记录；
- (5) 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避免设备被磕碰、损毁、撞击等。

2、日常工作

(1) 投标人须安排专职技术人员，负责该台仪器的日常巡检、定期维护保养、校准、耗材的更换、故障检修等工作，确保仪器设备正常运行并及时传输数据。

(2)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空气质量情况及指令随时进行设备的开启应用。

(3) 在没有走航需要时，激光雷达可以放置选定的合理点位进行相应的日常水平扫描和垂直扫描，每周提供一份雷达扫描技术分析报告。

(4) 在需要进行特殊的定向扫描或走航扫描时，技术人员应及时响应，最快速度进行扫描分析，并给出分析简报

(5) 每月向采购方管理部门提供运行工作报告, 陈述颗粒物激光雷达走航及水平扫描的运行情况, 提交常规雷达报告、重污染天气雷达报告、提交雷达扫描+现场排查报告, 每年度提交系统设备年度运营总结报告等技术资料;

(6) 及时汇报重大事故或仪器严重故障的情况;

(7) 在运行中按规定要求定期对设备进行校准及校验; 定期更换自动监测系统日常所需的易损耗材, 对现场仪器设备进行定期维护, 含仪器的检查、故障维修及定期巡检等等。

3. 质量控制

(1) 每日查看激光雷达的回波信号采集状态等。

(2) 每周检查天窗状态。

(3) 每周检查记录雷达激光能量。

(4) 每季度进行一次能量标校等。

(5) 每半年进行雷达系统的光路校准工作, 查看光路系统有无异常, 激光光斑大小情况, 光学系统是否发生偏移。

(6) 每半年进行探测系统检查。每半年进行一次发射光路上光学部件的透过率和反射率的检查。

(7) 投标人须提供消光系数、颗粒物浓度及空间分布等数据的质量控制详细方案, 提高数据质量。

4、投标人负责设备的运行和维修, 负责更换老化的部件(如激光器、望远镜、探测器等)、耗材等(被偷窃、破坏及其他非正常使用导致损失的情况除外), 并提供设备运行所需的电费、网费及车辆油费等。

3、数据平台的运行维护服务

本项目计划对已建成的淮滨县环境决策分析平台进行整个系统的软硬件进行运营维护服务, 确保整个监测监控体系运行正常, 及时、高效提供数据支撑。

投标人驻场人员应定期和不定期对平台系统的电力供应系统、网络及设备、存储服务、应用服务器、应用终端、大屏及其他数据接入、输出设备进行系统化的检查和维护, 还应该对平台软件进行必要升级、删容、提速处理, 同时要做好网络防护。

(1) 保持平台系统数据中心的环境卫生, 每季度进行一次彻底清理, 包括整个数据中心的电源系统、恒温系统、存储系统、网络系统等各系统的主机内外, 都进行系统性的清理和连接确认, 确保整个系统联接稳定、散热温控正常运行正常, 能耗降低。

(2) 每季度对数据平台的外接数据调度系统和展示大屏等, 进行系统化的维护和保养, 及时更换破损电缆、烧毁模块等;

(3) 每季度对系统的电源检查, 对 UPS 电源进行测试和保养, 及时更换破损电缆及失效电池等, 确保设备供电正常, 运行良好, 安全用电;

(4) 定期进行网络线路检查和通讯设备测试，及时更换破损线路和老化设备，确保通讯良好，保证设备正常。

(5) 每个月进行一次系统软件检查，及时发现软件漏洞，及时进行修复，及时进行软件系统防护升级，及时进行系统存储整理等

(6) 不定期进行系统维护，随时根据需要进行数据采集调整和数据推送调整；

(7) 做好定期检查和维护，并做好维护记录；

4、移动监测车运营服务及要求

运维服务目标及原则：

本项目服务对象为移动监测车及其内部监测设备，主要包括 1 台移动监测车运行和运维、标准空气站设备的运行和维护、挥发性有机物移动监测系统的运行和维护、温室气体监测设备运行和维护、甲醛气体监测设备运行和维护等内容。车辆可随时调动，实现现场监测服务、巡查服务、全面检测服务、重点企业监控等运营维护，保障设备连续运行，并出具监测报告，服务期限一年。

运维人员必须遵守数据真正有效原则和保密原则，未经用户允许，不得外传和使用，不得将设备外接给其他地市使用，确保系统安全和信息保密

运维服务人员、车辆及办公场所：

本项目要求配置专职运维人员 1 人，相关专业，研究生学历，专人专用，驻场服务，仅服务于本项目，能够熟练操作移动监测车及监测设备。

运维备机及耗材配件：

必须在河南省有售后维修中心和质控室，确保设备能够得到及时的维修和质控，要求提供一套经过计量校准的校准设备（流量计和温湿度计等）供本项目使用，不得和其他任何运维项目共用。

监测车辆维护工作内容

为保证监测车的正常使用，确保监测车可以随时移动和监测，要求监测车能够正产及时维修和保养，监测设备尽量连续运行不停止，并做好运行维护使用记录和行程。

1、监测标准操作：

运维人员持有 C1 及以上驾驶证，并有不少于 2 年的驾驶经验，能够熟练驾驶监测车安全、平稳移动。

车辆移动时，必须两人在场操作。

操作人员必须通过车辆改装厂家的技术指导培训，严格按照监测车的标准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不得遗漏或马虎，若出现由于操作不当引起安全故障或损失，均由投标人负责。

行车前，必须检查外接电源是否断开，地线是否收起，支撑是否收起，采样头及顶部其他是否拆卸或固定，车内设备及物品是否固定，车身周围是否安全等。

行车监测中，应把作业灯或应急灯打开，提示周围车辆注意安全；更需要注意的限高、树枝、电线等障碍物，避免损坏车辆及设备。

驻停监测时，一定要将车辆停在安全坚固的地方，放下支撑，接上市电和地线，设备正常运行，数据联网，无安全隐患方可离车。

2、车辆的维修与保养：

选择车辆原厂家 4S 店进行维修和保养，实在是没办的，也要选择正规的维修厂进行维修保养；加注标准的燃油、机油、防冻液、刹车液等，及时按要求进行车辆保养。

3、辅助设备的维护与保养：

对于移动监测车内的供电系统、监控系统、照明系统、温控系统、减震系统等进行一周查，随时发现问题，随时处理，不得拖延，不得带病上路，注意安全。

4、车辆的应用

随时保障监测车可以按用户安排进行外出走行或比对使用，有专人开车。

5、费用：包含一年的油费、过路费及车辆检修费（不含保险）、电费、网络通讯费等

空气站运行维护工作内容

1、一般要求

- (1) 保持车内部环境清洁，布置整齐，各仪器设备干净整洁，设备标识清楚；
- (2) 检查供电、通讯的情况，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 (3) 保证空调正常工作，仪器运行温度保持在 25℃左右，站房内温度日波动范围小于 3℃，相对湿度保持在 80%RH 以下；
- (4) 指派专人维护，设备固定牢固，门窗关闭良好，人走关门，非工作人员未经许可不得入内；
- (5) 定期检查消防和安全设施；
- (6) 每次维护后做好系统运行维护记录；
- (7) 进行维护时，应规范操作，注意安全，防止意外发生。

2、每日工作

提供的空气站数据监控人员应具备计算机、数据采集与传输和空气质量业务方面的知识，并能熟练操作数据管理平台。要求每日 24 小时通过县空气监控平台进行数据监控，分析监测数据，对站点运行情况进行远程诊断和运行管理，内容包括：

(1) 判断系统数据采集与传输情况；根据电源电压、站房温度、湿度数据判断站房内部情况；根据仪器分析数据判断仪器运行情况；根据故障报警信号判断现场状况；

(2) 发现空气自动监测数据有异常情况时，应及时查明并分析原因，进行相关质控检查，并在 3 小时内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应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数据异常报告经

有关负责人确认签字后归档保存，并及时上报甲方。

(3) 监控必须保持 24 小时不间断，保证空气站数据及时上传至县空气平台。

(4) 对二氧化硫、一氧化碳、臭氧、氮氧化物分析仪进行零点及标点检查，如果漂移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需要及时校准。

(5) 每日 10 点前审核前一日各监测站点原始小时值。

3、每周工作

每周至少巡视监测车 1 次，且两次巡检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9 天，并做好巡检记录，巡检时需要完成的工作包括：

(1) 查看空气站设备是否齐备，有无丢失和损坏；检查接地线路是否可靠，排风排气装置工作是否正常，标准气钢瓶阀门是否漏气，标准气的消耗情况；

(2) 检查采样和排气管路是否有漏气或堵塞现象，各分析仪器采样流量是否正常。检查各仪器的运行状况，保证系统运行顺畅；

(3) 检查外部环境是否正常，有没有对测定结果或运行环境存在明显影响的污染源；

(4) 检查电路系统和通讯系统，保证系统供电正常，电压稳定；

(5) 检查空气站的通讯系统，保证空气站与远程监控中心的连接正常，数据传输正常；

(6) 检查监测仪器的采样入口与采样支路管线结合部之间安装的过滤膜的污染情况，每周更换滤膜。

(7) 在冬、夏季节应注意空气站房室内外温差，若温差较大，应及时改变站房温度或对采样总管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防止冷凝现象。

(8) 应及时清除空气站房周围的杂草和积水，当周围树木生长超过规范规定的控制限时，应及时剪除对采样有影响的树枝。

(9) 应经常检查避雷设施是否可靠，空气站房屋是否有漏雨现象，气象杆和天线是否被刮坏，站房外围的其它设施是否有损坏或被水淹，如遇到以上问题应及时处理，保证系统能安全运行。

(10) 检查站房的安全设施，做好防火防盗工作。

(11) 每周对气象仪器及能见度仪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

(12) 每周对气态污染物（NO_x、SO₂、CO、O₃）仪器至少进行 1 次零/跨漂检查，将不含待测及干扰物质的零气和浓度为仪器测量满量程 75%~90%的标气通入仪器进行零/跨漂检查，并按要求对仪器进行零/跨漂调节。

(13) 每周对颗粒物仪器至少进行 1 次流量检查，流量误差超过±5%时应进行校准。

(14) 每周检查颗粒物的采样纸带或滤膜进行检查，如纸带即将用尽或滤膜负载超过 50%，及时进行更换。

(15) 重污染天气过程结束后及时清洗采样系统管路，并更换滤膜。

4、每月工作

① 清洗 PM10 及 PM2.5 切割器，检查 β 法颗粒物分析仪仪器喷嘴、压环等部件；清洗 PM2.5 旋风切割器时应完全拆开。采样头用洁净水或无水乙醇清洗，完全晾干或热风机吹干后重新组装，组装时同时检查密封圈的密封情况。

② 检查 PM10 及 PM2.5 监测仪、气态分析仪、动态校准仪流量，如果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需要进行校准，检查仪器是否泄漏；

③ 每月在淮滨县所有的空气站点中选取 1 个空气站点，利用移动监测车开展至少 5 天的 PM10 和 PM2.5 联网比对；

④ 对仪器显示数据和数据采集仪之间的一致性进行检查；

⑤ 更换 PM10、PM2.5 分析仪滤纸带（必要时），进行系统自检；

⑥ 每月对数据进行备份。

5、每季度工作

① 采样总管及采样风机每季度至少清洗一次；

② 对气态分析仪进行多点线性检查和对臭氧仪器开展量值溯源工作。

③ 每季度对颗粒物仪器标准膜检查，标准膜误差超过 $\pm 2\%$ 时应进行校准。

④ 对振荡天平法的 PM10 与 PM2.5 仪器进行 K0 值检查，如果超过国家规范或说明书规定的限值，需要进行校准。

⑤ 校准和检查 PM10 及 PM2.5 分析仪的温度、气压和时钟；用标准气压计、温度计、湿度计、手持式风速风向仪，校准相关的自动仪器。

⑥ 每季度进行 1 次监测仪器的精密度审核。气态污染物监测仪器的精密度审核采用向监测仪器通入一定体积分数的标准气体来确定；颗粒物监测仪器的精密度审核采用标准流量计测定监测仪器的工作流量来确定。

6、每半年工作

① 检查 PM2.5、PM10 分析仪相对湿度、温度传感器和动态加热装置是否正常工作；

② 更换振荡天平法颗粒物分析仪旁路过滤器，并进行 K0 值检查；

③ 动态校准仪质量流量计每半年进行一次流量多点校准；采用甲方提供的臭氧标准源对空气站校准设备进行传递，更换零气源净化剂和氧化剂，对零气性能进行检查；

④ 对氮氧化物分析仪钨炉转化率进行检查。

⑤ 对监测仪器每半年进行一次期间核查。

7、每年工作

① 对所有的仪器进行预防性维护，按说明书的要求更换备件。

② 每年进行 1 次监测仪器的准确度审核。气态污染物监测仪器的准确度审核采用向监测仪器通入一系列相同体积分数的标准气体来确定；颗粒物监测仪器的准确度审核采用审核采样器进行准确度审核。

③ 监测仪器每年做 1 次自校验检查。

8、日常运行维护记录

应建立维护档案，将空气站的运行过程和运行事件进行详细记录，并进行档案管理。日常运维中使用运行管理相关记录至少应包括：

- ① 空气站运行维护记录表；
- ② 颗粒物监测仪校准检查记录；
- ③ 气态污染物监测仪校准检查记录；
- ④ 空气自动监测系统仪器设备维修记录表；
- ⑤ 空气自动监测系统备品备件管理记录表；
- ⑥ 空气站主要消耗材料使用登记表；
- ⑦ 多点线性校准表格；
- ⑧ 空气站室内外环境记录；
- ⑨ 标准物质使用记录；
- ⑩ 空气自动监测系统仪器资料保管清单；
- ⑪ 量值传递/溯源及标准设备检定记录；

9、其他要求

① 每周更换的气态污染物用滤膜，滤膜必须为聚四氟乙烯材质；

② 应及时制定工作计划，投标人每月底前应制定下月工作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周巡检计划、月度工作内容、季度工作内容、半年工作内容、臭氧传递等以保障仪器处于正常运行状态。且工作计划需按照甲方要求上传存档。工作计划为甲方核查投标人的重要工作内容。投标人应严格按计划执行，若有变更应及时通知甲方。

③ 运维单位保证满足环保部门对空气站故障的响应时间要求，当空气站每日 6 时~23 时出现故障，应在 1 小时之内响应，3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应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若仪器故障无法排除，运维单位必须在 46 小时内提供并更换相应的备机，保证自动站正常运行。

④ 对于使用超过 6-8 年的仪器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损坏导致报废，以及因洪水、地震、站房外部火灾等不可抗力所造成的仪器损坏导致的仪器报废，投标人要先行提供备机开展监测，并及时报告甲

方。

⑤ 投标人应建立安全管理制度。运维期间，投标人应按安全管理有关规定开展安全排查工作，并建立相关档案，切实消除安全隐患。

⑥ 严禁擅自改变采样管路连接方式和更改仪器参数设置。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⑦ 为保障站点巡检工作留痕，投标人运维人员应按要求每次进入空气站站房内应用拍照，然后开展日常巡检或应急工作等。

移动 VOC 在线监测设备的运行维护工作内容

负责监测车内在线 VOC 设备（气相色谱系统、质谱系统、控制系统）及其辅助配套设备（动态校准仪、工控机、气相五参、采样装置及标气等等）的运行维护，含配件、耗材等，维护工作按日、周、月、季、年度工作进行标准化操作；确保监测设备连续运行，并在移动前后的多进行一次设备监测检查和维修。针对 VOC 走行数据及企业在线监测数据，提供数据解析和重点监测方案，重点排查涉气排放情况，出具技术报告。

运行维护工作：

1、一般要求

- (1) 保持设备时刻处于良好状态，一直开启运行；
- (2) 保持设备供电、通讯良好，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 (3) 指派专人操作维护，并必须经厂家培训合格；
- (4) 定期检查和维修，并做好维护记录；

2、日常工作

(1) 投标人须安排专职技术人员，负责该系统的定期维护保养和故障检修等工作，确保仪器设备正常运行并及时传输视频数据；

- (2) 及时汇报重大事故或仪器严重故障的情况；
- (3) 对于网络、电路、气路等进行巡检排查，及时处理。
- (4) 针对重点区域重点时段进行重点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

数据报告服务

专业技术人员随车进行设备操作，在走航过程中，及时根据走航数据发现数据突高位置，判断来源方向及类型，排除干扰信息，及时定点进行分析检测，根据检测结果，准确判断周边环境质量和排放情况，根据 VOC 走行数据及企业在线监测数据，提供数据解析和重点监测方案，重点排查涉气排放情况，出具技术报告，提出治理管控建议。专业技术人员有权要求车辆随时停靠、随时定点检测，并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定期检测、不定期检测、重点检测等事项，并进行检测结果的分析解读，第一时间给出管控治理方案，同时进行跟踪监测。

温室气体在线监测设备的运行维护工作内容

负责监测车内在线温室设备及其辅助配套设备的运行维护，含配件、耗材、标气等，维护工作按周、月、季、年度工作进行规范化操作；确保监测设备连续运行，针对温室气体区域监测数据及企业在线监测数据，提供数据解析和重点监测方案，重点排查涉气排放情况，出具技术报告，提出治理管控建议。

运行维护工作：

1、一般要求

- (1) 保持设备时刻处于良好状态，一直开启运行；
- (2) 保持设备供电、通讯良好，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 (3) 指派专人操作维护，并必须经厂家培训合格；
- (4) 定期检查和维修，并做好维护记录；

2、日常工作

(1) 投标人须安排专职技术人员，负责该系统的定期维护保养和故障检修等工作，确保仪器设备正常运行并及时传输视频数据；

- (2) 及时汇报重大事故或仪器严重故障的情况；
- (3) 对于网络、电路、气路等进行巡检排查，及时处理。

数据报告服务

专业技术人员随车进行设备操作，在走航过程中，及时根据走航数据发现数据突高位置，判断来源方向及类型，排除干扰信息，及时定点进行分析检测，根据检测结果，准确判断周边环境质量及排放情况，根据温室气体走行数据及企业在线监测数据，提供数据解析和重点监测方案，重点排查涉气排放情况，出具技术报告，提出治理管控建议。专业技术人员有权要求车辆随时停靠、随时定点检测，并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定期检测、不定期检测、重点检测、区域监测等事项，并进行检测结果的分析解读，同时进行跟踪监测。

甲醛在线监测设备的运行维护工作内容

负责监测车内在线甲醛（甲烷）设备及其辅助配套设备的运行维护，含配件、耗材等，维护工作按周、月、季、年度工作进行规范化操作；确保监测设备连续运行，并在移动前后的多进行一次设备监测检查和维修。针对甲醛走行数据及企业监测数据，提供数据解析和重点监测方案，重点排查涉气排放情况，衡量甲醛对臭氧的影响程度，提出治理管控建议。

运行维护工作：

1、一般要求

- (1) 保持设备时刻处于良好状态，一直开启运行；

- (2) 保持设备供电、通讯良好，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 (3) 指派专人操作维护，并必须经厂家培训合格；
- (4) 定期检查和维修，并做好维护记录；

2、日常工作

(1) 投标人须安排专职技术人员，负责该系统的定期维护保养和故障检修等工作，确保仪器设备正常运行并及时传输视频数据；

- (2) 及时汇报重大事故或仪器严重故障的情况；
- (3) 对于网络、电路、气路等进行巡检排查，及时处理。
- (4) 针对重点区域重点时段进行重点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

数据报告服务

专业技术人员随车进行设备操作，在走航过程中，及时根据走航数据发现数据突高位置，判断来源方向及类型，排除干扰信息，及时定点进行分析检测，根据检测结果，准确判断周边环境质量及排放情况，根据甲醛气体走行数据及企业在线监测数据，提供数据解析和重点监测方案，重点排查涉气排放情况，出具技术报告，提出治理管控建议。专业技术人员有权要求车辆随时停靠、随时定点检测，并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定期检测、不定期检测、重点检测、区域监测等事项，并进行检测结果的分析解读，同时进行跟踪监测。

5、高空瞭望系统维护服务要求

运维服务目标及原则：

本项目要求对淮滨县 15 个乡镇高空瞭望系统和 16 个城区高空瞭望系统进行设备维护、视频监控与督查服务，并推进网格化线上管理。运维人员必须遵守数据真正有效原则和保密原则；事件有图有证据，依法治污；未经用户允许，不得外传泄露或使用。

服务机构、人员及车辆配置：

本项目要求在淮滨设有服务机构，并配有维护工具、设备；配置专职监控人员 1-2 名，全年连续工作，负责数据视频监控、设备维护等；

应用维护工作内容及技术服务要求

本项目服务范围是全县 33 个高空瞭望监控系统的运维、监控工作。

3.1 运行维护工作：

1、一般要求

- (1) 保持设备时刻处于良好状态，一直开启运行；
- (2) 保持设备供电、通讯良好，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 (3) 指派专人操作维护，并必须经厂家培训合格；

(4) 定期检查和维修，并做好维护记录；

2、日常工作

(1) 投标人须安排专职技术人员，负责该系统的定期维护保养和故障检修等工作，确保仪器设备正常运行并及时传输视频数据；

(2) 及时汇报重大事故或仪器严重故障的情况；

(3) 对支架的牢固稳定程度、固定拉丝的松紧及腐蚀程度的检查和加固保养；检查电线的老化和接触良好度、网络及网络设备的运行及老化度；检查瞭望系统云台的旋转顺畅性、摄像头的干净度；

(4) 及时处理发现的故障，及时更换老化、腐蚀的、锈化的电线、网路设备、支架等；

(5) 检查防雷设备及地线接地情况，及时更换模块及地线等；

(6) 负责包含点位租赁费、检修维护费、光纤使用费、电费及更换附件线路等费用。

3.2 驻场数据监控工作：

驻场服务 1 人，对于 33 个高空瞭望系统视频数据进行监控，并将异常视频数据、污染事件经智能筛选后，加以人工筛选和分析，然后结合地理位置情况，通过系统统计、推送和反馈信息整理。

要求驻场人员每天对于发现问题进行实时登记和统计，汇总整改情况，推进网格化管控制度的落实，责任到人，时效到分钟，管控处理到 0 挂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

采购人全称_____：

_____（投标单位全称）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为本项目委托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采购编号）招标项目名称为_____项目__标段招标的有关活动，为此承诺如下：

1.提供招标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投标项目的总报价为：_____。

3.如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我方声明，我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提供全部资料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合法、真实、有效，并且在以后实施中承担由于与此不符而引起的一切责任。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5.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6.本项目投标有效期_____。

7.如果下列情况发生之一时，我方愿意承担因此造成的任何责任：

(1) 我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我方提供虚假材料。

(3) 我方因其自身原因未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 存在串标、围标行为的。

8.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如果我方中标，愿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代理方支付招标服务费。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地址：

邮政编码：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总报价	小写： 大写：
质量要求	
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法人代表姓名）是_____公司法人代表，现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_____项目___标段投标事宜，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必须大于投标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附件：

淮滨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技术部分

(内容及格式由投标人自行拟定)

八、综合部分

(内容及格式由投标人自行拟定)

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备注：投标人应当仔细核对招标文件中有关废标条款和评标标准，提供投标人认为应当附加的其它内容，以充分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为评标打分提供充分依据。如果投标人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废标或者无法得分。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如若不是，此项可不填写，盖本单位公章即可）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二、关于监狱企业（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淮滨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淮滨县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查询联系。政策解读网址：
<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注：1.此项仅为告知，无须附到投标文件中。

2.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投标人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

3.预进行合同融资的，请提醒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将备案系统中投标人默认账号修改后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